

卓睿

二零一九年 第三期

上市規則有關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修訂

於 2019 年 5 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佈了有關上市公司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諮詢總結。是次新增的規則適用於定期財務報告，並旨在提高上市公司刊發的年報之質素和可信性，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們將於本期卓睿闡述與上市公司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達意見或否定意見有關的規則之修訂及其影響。

概要

是次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和第 13.50B 條列明上市公司在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時的停牌規定，並將適用於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全年初步業績公告。新增的規則包括：

- 聯交所將要求上市公司證券暫停買賣的情況包括當上市公司刊發全年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發出或表示將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 停牌一般會持續直至該上市公司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向公眾保證其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為止。上市公司亦必須披露足夠資料以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如上市公司持續停牌，且不能在規定時間內解決相關問題，則可能會按現行《上市規則》內有關除牌的條文被除牌。若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非上市公司所能控制，聯交所有權酌情延長補救期；
- 修訂規則和停牌將不適用於：（一）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前開始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上市公司；或（二）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保留意見或包含強調事項的無保留意見的上市公司；
- 作為過渡安排，如上市公司純粹因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開始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而停牌，補救期可延長至 24 個月。

現行《上市規則》

在現行的《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經過其核數師同意的全年初步業績公告。如財務報表將被出具非標準意見，則上市公司需要披露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企業管治守則》亦載有報告、維持適當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達到的標準。聯交所有權將上市公司停牌或除牌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

特定停牌的其他規定

以下三種核數師發出的非標準意見將受到新修訂的影響：（一）**保留意見**—即核數師斷定發現的或未發現的錯誤是或可能是重大的但不是普遍的；（二）**無法表示意見**—即核數師斷定可能存在未發現的錯誤，而且可能造成重大而且普遍的影響；或者由於多重不確定因素，核數師無法得出意見；（三）**否定意見**—即核數師斷定錯誤是重大而且普遍的，包括上市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不確定性和資產估值的範圍限制。

在新規則下，當上市公司公佈全年初步業績公告時，若其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上市公司則會被停牌。

修例旨在透過提高財務資料的質素和可信性，鼓勵上市公司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及時採取措施解決審核問題，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如（一）該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乃於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發出；（二）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附有核數師發出之保留意見或包含強調事項的無保留意見；或（三）相關問題在當個財政年

度已經解決，但核數師就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期末財務狀況發出了無法表示意見（例如，當主要審計憑證在火災中丟失，但並無持續的影響，翌年的審核報告中可能會有對於期初財務狀況的非標準意見），則新修訂之規將不適用，而上市公司亦不會被停牌。

復牌要求

在現行除牌規則下，上市公司一旦被停牌，必須在補救期內就相關問題作出補救，以符合《上市規則》並且復牌。如果上市公司純粹因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開始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而被停牌，現行除牌規則下的 18 個月補救期（GEM 上市公司之補救期則為 12 個月）則可延長至 24 個月。

上市公司必須於補救期於解決問題、更新其財務狀況，並且向核數師保證無需再發出無法表達意見或否定意見。上市公司可以選擇：（一）作出完整財政年度審核或特別中期審核；或（二）委聘核數師就單一財務報表或某些細列項目進行審核。

按《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停牌將會在保護股東利益及上市公司有作出充足披露的前提下維持於最短時間。

在某些情況下，如聯交所信納上市公司已經解決其審核問題，而且餘下的審核保留事項對於復牌後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沒有持續影響，則上市公司可以在移除部分或者全部財務報表的無法表示意見前復牌。

在過渡安排下，24 個月的補救期允許上市公司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且鼓勵其積極採取措施解決相關問題。這亦允許上市公司於翌年公佈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表明上市公司已解決相關問題。

結論

《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和第 13.50B 條的實行顯示聯交所決意將無法遵守日漸收緊的《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停牌並且除牌。因無法表達意見或否定意見而被停牌的公司所面對的復牌規定一般十分嚴格，並且需要長時間以使聯交所信納及同意復牌。相關上市公司應該儘早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和及時採取措施以免被除牌。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於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用於替代專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2019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版權所有。